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46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子勛

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

許駿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4631號），
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勛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被告所提113年11月29日刑事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暨答辯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，俾便利審判、執行程序進行及證據調查，因此，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妨害兵役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（不得逾8月）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1月11日雄檢信113內勤境管字第27號、113年11月13日雄檢信麟113偵緝2044字第1139095186號函、通知禁止出國（境）管制表、通知限制出境、出海管制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茲被告以工作需要及家庭照護等理由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

01 海之處分，本院審酌本案為檢察官聲請依簡易判決處刑之案
02 件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631號認被
03 告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
04 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
05 雖本案尚未確定，然業經被告及辯護人均已收受上開判決，
06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衡被告未來逃亡之動機已然大幅
07 減低，是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性已屬薄弱，自無對被告
08 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解除對
09 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3項後段、第220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洪韻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周耿瑩